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6,011,826 股（其中以電子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6,905,131 股，委託出席者 9,056,695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48,846,778 股之 53.2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魏良全 董事長 獨立董事：呂世通 出席監察人：黃瑞明、林鴻鈞

主席：魏良全 董事長  紀錄：黃耀德 

列席：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盧姿羽 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向恩駿 會計師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第 16 頁）。

三、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7 頁~第 19 頁）。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第 26 頁）及附件五（第 27 頁~第 31 頁）。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原名：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原名：董事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原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第 37 頁）。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第 39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二（第 14 頁~第 16 頁）及附件十（第 46 頁~第 5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11,82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57,3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850,679 權)	99.79%
反對權數：43,844 權 (含電子投票 43,844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10,608)	0.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1,849,327)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40,043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249,241
減：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發行折價	(28,2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560,0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因本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亦不擬發放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11,82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30,363 權 (含電子投票 16,823,668 權)	99.68%
反對權數：70,855 權 (含電子投票 70,855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08 權 (含電子投票：10,608 權)	0.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辦法(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2. 檢附「董事選任辦法(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0頁~第42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選任辦法(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11,82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50,366 權 (含電子投票 16,843,671 權)	99.76%
反對權數：50,845 權 (含電子投票 50,845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15 權 (含電子投票：10,615 權)	0.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3頁~第45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二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11,826
--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37,360 權 (含電子投票 16,830,665 權)	99.71%
反對權數：63,854 權 (含電子投票 63,854 權)	0.2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12 權 (含電子投票：10,612 權)	0.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股東會通過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

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二次	分別發行 4,800 仟股，及 5,2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1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參酌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之方式，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或以整體股東權益之考量，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並考量若日後私募普通股價格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其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目前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1.5 元)，然因以私募每股價格 11.5 元計算已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

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提昇股東權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 監察人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

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八、獨立專家就 110 年度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0 頁~第 65 頁)。

九、證券承銷商出具 110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6 頁~第 68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11,82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950,3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843,667 權)	99.76%
反對權數：50,856 權 (含電子投票 50,856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08 權 (含電子投票：10,608 權)	0.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7 分。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09 年度由於爆發新冠肺炎，使本公司面臨巨大的挑戰與機會，電子事業部門因此遭受原物料及匯率雙漲的夾擊，而網路資訊安全部門卻受惠於遠距商機的爆發；為加強分散此系統性風險，公司於 109 年度成立能源事業部門，除盼持續改善可控的成本費用與產銷策略外，能透過多元化事業的發展，使公司創造穩定成長的契機。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07,314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69,121 仟元，增加 32.11%；合併營業毛利 161,070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22 仟元，增加 6.99%。合併稅後淨利為 22,15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31 元。

謹將 109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擇要列示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107,314	838,193
營業毛利	161,070	150,548
營業淨利(損)	28,804	24,368
稅後淨利(損)	22,152	23,050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67	3.30
	權益報酬率(%)	4.76	5.89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5.93	7.10
	純益(損)率(%)	2.00	2.7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1	0.44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09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拓展新市場產品應用、積極爭取新客源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2) 維繫及整合產業鏈供應商之供需關係，提高料源品質、維持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力求共榮共存的合作夥伴關係。
- (3) 持續精進產銷政策、改善產品品質、優化客戶服務。
- (4) 擲節費用支出、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提升公司競爭力。
- (5) 規劃多元化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之引進，使本集團營業規模逐步拓展、獲利成長，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37,884
DVI	121
WIRE	1,534
其他	692
總計	40,231

3. 預期產銷政策

- (1) 持續提升自動化製程之生產力，以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並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優化產品成本結構。
- (2) 持續加強廠務生產與銷售服務的政策協調，持續增進生產彈性及客戶配合度，以提高客戶整體滿意度。
- (3) 持續為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之新用途，持續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持續鞏固長期客戶關係及順利開發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結束，新的一年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的挑戰，公司將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增進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並維護和既有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持續增進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產品和客戶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並持續推進公司業務發展的多元性及均衡性，以追求公司成長及轉型，穩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及增加公司的整體獲利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各國境管及封城限縮了經濟的發展，卻意外帶動遠距商機等相關應用需求增加，輔以 5G 技術逐漸成熟帶動 3C 產品需求增加，然美中對抗成為新常態仍為整體經濟環境增添了不確定性。

面對相關的不確定性環境，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在穩定成長的方向持續前進，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提升獲利以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附件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林鴻鈞' (Lin Hongjun).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瑞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瑞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以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惟截至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二、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08 年私募計畫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7.18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籌募資金 71,800 千元，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 15,000 千股之額度，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108 年私募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均併同如下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

1) 認購股款繳納完成：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繳納完成。

2)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 年 4 月 14 日。

3) 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管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683910 號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籌募 71,800 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其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7.18 元，共籌募新台幣 71,800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仟元)
			109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 3 季	71,800	71,8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二)執行情形：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第 3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71,8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實際需求支用。
		實際	71,8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3.31 (現增前)	109.6.30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54,803	691,238	136,435	24.59%
流動負債	207,424	277,232	69,808	33.65%
負債總額	287,627	353,427	65,800	22.88%
利息支出	690	575	(115)	(16.67%)
營業收入	131,273	272,613	141,340	107.67%
每股盈餘	(0.11)	0.17	0.28	254.55%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109年第二季流動資產、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109年第一季大幅增加；惟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營業額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均較109年第一季明顯改善。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9.3.31 (現增前)	109.6.30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9%	4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6.97%	56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47%	249.34%
	速動比率(%)	194.21%	182.98%

108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71,800仟元，已於109年4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因營業額成長一倍而增加，因營業額增加金額大於現增金額因此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待進一步觀察。

三、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07年度私募計畫，僅分別於107年9月28日及107年10月1日各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並分別皆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6元及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2次合計累積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之股份，籌募資金60,000千元，且皆於107年10月12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25,000千股之額度，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由於其股款繳納進度及相關進度皆相同，故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均併同如下說明：

(一)計畫內容：

1. 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 (1) 認購股款繳納完成：均於107年10月11日繳納完成。
 - (2) 現金增資基準日：均為107年10月12日。
 - (3) 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管機關於107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5470號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籌募30,000千元，合計資金總額6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2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合計發行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6元，共籌募新台幣60,000仟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7年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

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仟元)	
			107年第4季	108年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1季	60,000	30,000	3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年10月29日。

(二) 執行情形:107年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108年第2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實際需求支用。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三) 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9.30 (現增前)	108.6.30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12,287	611,966	99,679	19.46%
流動負債	272,590	294,124	21,534	(7.90%)
負債總額	356,910	383,442	(26,532)	(7.43%)
利息支出	1,404	1,430	26	1.85%
營業收入	597,930	399,599	(198,331)	(33.17%)
每股盈餘	(0.36)	(0.03)	0.33	-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108年第二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概況,整體而言,均較107年第三季明顯改善,而營業收入雖略為下滑,但獲利情形已大幅改善。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7.9.30 (現增前)	108.6.30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1%	50.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37%	46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93%	208.06%
	速動比率(%)	146.88%	163.74%

107年度第1次及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60,000仟元,已於107年10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明顯強化及改善,此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與業務拓展有莫大助益。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略）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略）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條文修正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條文修正
<p>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中略）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中略）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條文修正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公司應依法規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依法規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依法規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條文修正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u>依法規</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有</u>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u>避免與<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條文修正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條文修正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條文修正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維持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條文修正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下略）</p>	條文新增 原條文條次修改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下略）</p>	條文新增 原條文條次修改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下略）</p>	條文新增 原條文條次修改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條次修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依法規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條文修正
<p>第十<u>八</u>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u>五</u>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十<u>九</u>條（利益迴避）</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p>	<p>第十<u>六</u>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u>利益迴避）</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u>應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為不當之利益交換或合作行為</u>。</p> <p>公司董事、監察人<u>及</u>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中略）</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中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略)</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略)</p>	條次修改 修正條文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下略）</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下略）</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u>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條文新增
<p>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p> <p>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u>。</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u>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u>守則</u>之檢討修正）</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u></p>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日期）</u> <u>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u>		條文新增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核決權限表於陳報首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核決權限表於陳報首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刻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原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下略)	第一條： <u>目的</u> (下略)	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u>召集及會議通知</u> <u>一</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u>二</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三</u>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四</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條文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u>一</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u>二</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u>三</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條文修正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u>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 <u>一</u>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u>二</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三</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四</u>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條文修正
第六條…(下略)	第六條： <u>董事會開會時間及地點</u> …(下略)	條文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	第七條： <u>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 <u>一</u>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及董事會召開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五、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條文修正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錄音或錄影存證</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條文修正
<p>第十條…(下略)</p>	<p>第十條：議事內容…(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一、</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二、</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三、</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四、</u><u>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u>五、</u><u>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u>一、</u>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u>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u>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u>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p>	<p>第十二條：<u>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u></p> <p><u>一、</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u>(一)</u>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u>(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u>(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u>(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p>	<p>第十三條：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p> <p>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唱名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條次調整 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五、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六、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利益迴避</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條次調整 條文修正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p>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條次調整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下略)</p>	<p>第十六條：董事會授權原則…(下略)</p>	<p>條次調整 條文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條次調整 條文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95年10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3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3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5月12日。</p>		<p>條文新增</p>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二條：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u>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二條：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之情事</u>。</p> <p>(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u>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u>。</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條文修正</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條文修正
<p>第六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u></p>	<p>第六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p>	條文修正

附件八、「董事選任辦法(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條文修正
<p>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p>	<p>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p>	條文修正
<p>條文刪除</p>	<p>第 4 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條文刪除
<p>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下略)</p>	<p>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下略)</p>	條次修改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下略)</p>	<p>第 6 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中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p>	<p>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p>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下略)</p>	<p>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下略)</p>	條次修改
<p>條文刪除</p>	<p>第 11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條文刪除
<p>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 <u>11</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下略)	第 <u>13</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下略)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第 <u>12</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14</u> 條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第 <u>13</u>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15</u>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改
<u>第 14 條</u> <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4年6月22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7日。</u>		條文新增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中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下略)</p>	<p>第三條 (中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下略)</p>	<p>條文修正</p>
<p>第七條 (中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中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條文修正</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中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下略)</p>	<p>第九條 (中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中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中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條文修正
<p>第十三條 (中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中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p>	<p>第十三條 (中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中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略)</p>	<p>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十五條 (中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中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條文修正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4年6月22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7日。</u></p>		條文新增

附件十、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腦儀器設備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 12. 31		108. 12. 31		負債及權益	109. 12. 31		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32	10	124,68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81,262	8	72,26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6,960	6	-	-	2170 應付帳款	209,275	20	106,593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29,249	51	359,513	4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921	11	54,8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32	-	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596	-	5,75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5,205	12	112,883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27,917	3	25,238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10	4	21,390	3		<u>431,971</u>	<u>42</u>	<u>264,673</u>	<u>34</u>
	<u>861,388</u>	<u>83</u>	<u>618,544</u>	<u>8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3,929	13	96,35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304	-	2,2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369	1	14,37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3	-	7,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290	2	23,30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70,911	7	74,182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2	-	2,819	-		<u>98,378</u>	<u>9</u>	<u>83,414</u>	<u>11</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028	1	10,667	1		<u>530,349</u>	<u>51</u>	<u>348,087</u>	<u>4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	61	-	負債總計				
	<u>180,796</u>	<u>17</u>	<u>147,586</u>	<u>1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u>\$ 1,042,184</u>	<u>100</u>	<u>766,130</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488,468	47	388,468	5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2,536	-	2,5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35,560)	(4)	(21,849)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70)	(1)	(16,221)	(2)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u>442,074</u>	<u>42</u>	<u>352,93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9,761	7	65,109	9
					權益總計	<u>511,835</u>	<u>49</u>	<u>418,043</u>	<u>55</u>
資產總計	<u>\$ 1,042,184</u>	<u>100</u>	<u>766,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2,184</u>	<u>100</u>	<u>766,1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107,314	100	838,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	(946,244)	(85)	(687,645)	(82)
營業毛利	161,070	15	150,54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8,264	6	60,416	7
6200 管理費用	63,658	6	65,757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44	-	7	-
營業費用合計	132,266	12	126,180	15
營業淨利(損)	28,804	3	24,3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07	-	2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390)	(1)	2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500)	-	(2,957)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560	1	5,6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	-	3,205	1
7900 稅前淨利	28,981	3	27,573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6,829	1	4,523	2
本期淨利	22,152	2	23,0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00	-	2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十三))	60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1	-	(6,3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1	-	(6,1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43	2	16,881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49	1	17,0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03	1	5,986	-
	\$ 22,152	2	23,0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40	1	10,89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3	1	5,986	-
	\$ 25,243	2	16,88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25,659	365,162
本期淨利	-	-	17,064	-	17,064	5,986	23,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5,986	16,8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36	-	-	2,536	33,464	36,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65,109	418,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251)	(3,251)
本期淨利	-	-	14,249	-	14,249	7,903	2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0	2,851	3,091	-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89	2,851	17,340	7,903	25,243
現金增資	100,000	-	(28,200)	-	71,800	-	71,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68	2,536	(35,560)	(13,370)	442,074	69,761	511,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81	27,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43	18,309
攤銷費用	-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4	7
利息費用	2,500	2,957
利息收入	(507)	(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	(233)
租賃修改利益	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45	2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619)	5,785
其他應收款	(660)	-
存貨	(12,540)	(2,4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38)	(7,92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	(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118)	(5,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4,737	(70,044)
其他應付款	54,989	(16,501)
遞延收入	(4,414)	(4,569)
其他流動負債	2,679	15,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991	(75,589)
調整項目合計	(22,182)	(59,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99	(32,245)
收取之利息	507	281
支付之利息	(2,495)	(3,003)
支付之所得稅	(7,247)	(6,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	(41,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69)	(7,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	1,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88)	(1,6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957)	7,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30)	(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96	10,744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500)	(6,5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51)	-
現金增資	71,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45	40,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7	(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54)	(1,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86	126,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32	124,6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52



會計主管：黃耀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本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43	3	58,94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5,000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6,960	9	-	-	2170 應付帳款	416	-	5,5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37,303	23	116,98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757	17	85,433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6,336	11	26,6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6,073	1	3,624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8,683	3	20,036	4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2,4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597	1	2,2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	3,320	1	
	<u>300,322</u>	<u>50</u>	<u>224,887</u>	<u>49</u>		<u>127,233</u>	<u>22</u>	<u>100,42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2,006	41	215,833	4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0,098	7	8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4	-	2,2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	4,334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57	-	941	-		<u>25,304</u>	<u>4</u>	<u>4,122</u>	<u>-</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028	2	10,667	2		<u>152,537</u>	<u>26</u>	<u>104,548</u>	<u>23</u>	
	<u>294,289</u>	<u>50</u>	<u>232,595</u>	<u>51</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88,468	82	388,468	8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	2,536	-	2,53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5,560)	(6)	(21,849)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70)	(2)	(16,221)	(4)	
					權益總計	<u>442,074</u>	<u>74</u>	<u>352,934</u>	<u>77</u>	
資產總計	\$ 594,611	100	457,4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4,611	100	457,482	100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97,457	100	263,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77,215	93	252,206	96
營業毛利	20,242	7	11,711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960	2	5,765	2
6200 管理費用	24,718	8	28,98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04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30,882	10	34,729	13
營業淨損	(10,640)	(3)	(23,01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7	-	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	-	1,3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07	8	38,125	14
7050 財務成本	(274)	-	(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85	8	39,587	15
7900 稅前淨利	14,045	5	16,569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04)	-	(495)	-
本期淨利	14,249	5	17,06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00	-	2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	-	54	-
	240	-	2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1	1	(6,39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1	1	(6,3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1	1	(6,1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40	6	10,89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0.44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本期淨利	-	-	17,064	-	1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6	-	-	2,5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本期淨利	-	-	14,249	-	14,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0	2,851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89	2,851	17,340
現金增資	100,000	-	(28,200)	-	71,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68	2,536	(35,560)	(13,370)	442,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45	16,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9	3,922
攤銷費用	-	22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04	(23)
利息費用	274	136
利息收入	(277)	(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24,707)	(38,12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5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42)	(34,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526)	16,951
存貨	1,353	1,301
其他流動資產	(1,353)	1,0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586)	19,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57)	(28,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24	16,376
其他應付款	2,449	(1,859)
其他流動負債	(1,333)	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83	(12,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3)	7,033
調整項目合計	(28,245)	(27,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00)	(10,710)
收取之利息	277	235
支付之利息	(1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9)	(10,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00)	(38,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2)	(3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50)	15,4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82)	(23,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321)	(3,5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385	-
現金增資	71,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864	(3,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497)	(37,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40	96,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3	58,940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一、前言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盈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因董事會擬決議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1.5元，未來若於實際定價日時，參考價格超過14.4元時，私募價格之訂定即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可能。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就前述暫定私募價格可能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是否同意之參考。

二、私募價格之評價方法說明

（一）華盈電子之財務資料

華盈公司民國109年度、108年度及107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7年度
資產總額	1,042,184	766,130	771,952
負債總額	530,349	348,087	406,7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074	352,934	339,503
股本	488,468	388,468	388,468
每股淨值	9.05	9.09	8.74
營業收入	1,107,314	838,193	867,75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49	17,064	793
每股盈餘(元)	0.31	0.44	0.03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價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價方法各有其優缺點，及適不適用之情形。

收益法係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企業其資產未來可產生之經濟效益之現金流量，並將產生之經濟效益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估算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業收入成長穩定、營業收入與成本之維持穩定關係、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

市場法係採用一個或數個具有可比較性的企業其資產價值作為參考，用以評價企業、股東權益、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市價法、市價對營業收入比法、市價對淨利比法、市價對營業利益比法、市價對淨值比法等。

成本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並將重新評價之資產減除重新評價之負債以求得企業之淨值，故此方法又稱為淨值法或淨資產價值法；此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

上述各種方法中，收益法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然則實務上由於需

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且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不擬予採用。本意見書擬採用市場法中之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進行，以評估其私募價格之合理性。

三、類比公司之選取

華盈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經與公司管理當局討論並從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取營業性質較相近之競爭對手計3家作為可比較對象；包括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類比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如下：

單位：除特別標示外，單位別為新台幣仟元			
類比公司	亞帝歐(3516)	誠創(3536)	良得電(2462)
資產總額	1,760,933	1,431,897	4,910,342
負債總額	471,823	1,203,341	2,313,047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282,763	147,050	2,597,295
股本	505,902	1,068,000	1,419,346
每股淨值	25.36	1.38	18.30
營業收入	701,472	532,536	4,526,914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17,801	(116,476)	123,760
每股盈餘(元)	0.35	(1.09)	0.87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私募價格合理性分析

(一) 市價法

華盈電子(3520)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以本意見書報告日前30、60及90個營業日股價計算其價格。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
30個營業日	15.44
60個營業日	14.99
90個營業日	15.41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二)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類比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與本意見書報告日前30、60及90個營業日股價計算其股價淨值比彙總如下：

單位：除特別標示外，單位別為新台幣仟元			
類比公司	亞帝歐(3516)	誠創(3536)	良得電(2462)
資產總額	1,760,933	1,431,897	4,910,342
負債總額	471,823	1,203,341	2,313,047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282,763	147,050	2,597,295
股本	505,902	1,068,000	1,419,346
每股淨值	25.36	1.38	18.30
營業收入	701,472	532,536	4,526,914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17,801	(116,476)	123,760
每股盈餘(元)	0.35	(1.09)	0.87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類比公司	每股淨值	平均股價			平均股價/每股淨值		
		30個營業日	60個營業日	90個營業日	30個營業日	60個營業日	90個營業日
亞帝歐(3516)	25.36	20.68	18.17	17.09	0.82	0.72	0.67
誠創(3536)	1.38	4.86	4.69	4.56	3.52	3.40	3.30
良得電(2462)	18.30	30.77	29.44	29.84	1.68	1.61	1.63
平均 P/B	-	-	-	-	2.01	1.91	1.87

	平均 P/B	華盈淨值	平均 P/B*華盈淨值
30 個營業日	2.01	9.05	18.16
60 個營業日	1.91		17.27
90 個營業日	1.87		16.92

評價方法	價格區間
市價法	14.99~15.44
股價淨值比法	16.92~18.16
私募價格區間	14.99~18.16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	30%
調整後私募價格區間	10.49~12.71

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且於發行滿 3 年後，方可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因此認購私募普通股之投資人其取得私募普通股後之流動性不佳且需承擔 3 年後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故予私募價格更高的折價幅度，實務上無市場流通性折價應用範圍為 10%~30%，本意見書採 30% 計算。

五、結論

經以華盈電子可量化之財務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場法之市價法

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結果最大交集之金額為基礎加以分析，華盈電子公司每股股價公平價值介於新台幣 14.99 元至 18.16 元間；以該股價調整流動性折價比例 30% 後之每股價格介於新台幣 10.49 元至 12.71 元之間；華盈電子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合理之價格應介於新台幣 10.49 元至 12.71 元之間。

六、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謹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不得於未獲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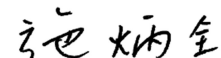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10年4月21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本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此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為該上述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本人受託就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立場出具。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炳全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盈電子)擬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上限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會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華盈電子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華盈電子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壹、公司簡介

該公司原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2 日上櫃掛牌買賣,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為華盈電子。該公司主要生產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顯示器、主機及通訊設備之週邊設備用線,以及提供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代理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如同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及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

貳、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22,152 仟元且累積虧損為 35,560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故符合法令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擬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由於該公司 109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 35,560 仟元，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資本市場狀況、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更為迅速簡便且成本較低，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募得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四、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雖然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因該公司目前董事及監察人可控股數之持股比例為 34.26%，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上限為 10,000 仟股(佔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58,847 仟股之 16.99%)，故該公司辦理私募後，其原董事及監察人可控股數之持股比例仍有 28.44%，仍高於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持股比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後，尚不致對該公司業務產生重大改變。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後，在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預計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對該公司財務改善及股東權益提升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辦理私募普通股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必要且合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一百一十一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辦法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4
董事長		魏良全	0	—
董事		鍾慶郎	0	—
董事		廖世芳	0	—
董事		林建鴻	0	—
董事		卓瑩鎗	0	—
獨立董事	呂世通	—	0	—
獨立董事	周均宜	—	0	—
合 計			10,374,629	21.24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2
監察人		林鴻鈞	0	—
監察人		張美惠	0	—
監察人		黃瑞明	0	—
合 計			6,359,230	13.02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8,467,7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8,846,77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907,743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90,775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0,374,629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359,23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